

## A. 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以下豁免。

### 1.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以色列。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以色列或中國，且彼等主要在以色列管理本集團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甘美霞女士及劉毅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聯絡；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彼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須再委任合規顧問，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自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完結。